银川市停车场规划建设和车辆停放管理条例

（2006年8月25日银川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2006年11月30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批准）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停车场的规划与建设

第三章 停车场的管理

第四章 道路临时停放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停车场规划建设，规范车辆停放的管理，保障城市交通协调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机动车停车场的规划建设和机动车辆停放管理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银川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市政府）应当根据本市车辆增长和停车场发展的情况，加强对公共停车场建设的投入。

鼓励个人、法人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投资建设、开办停车场。

第四条 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按照本条例的规定负责车辆停放和停车场的管理工作。

永宁县、贺兰县、灵武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车辆停放和停车场的管理工作，并接受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市规划、建设、工商、价格、城市管理等行政管理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停车场的有关管理工作。

第五条 停车场的建设实行统一规划、统一管理和“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

第二章 停车场的规划与建设

第六条 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市规划等有关部门根据银川市城市总体规划的要求，编制停车场的规划，并按规定程序审批后组织实施。

第七条 市规划部门组织编制新建区域、居住区及旧城改造规划时，应当按城市规划标准规划停车场。

第八条市政府应当根据机动车停放需求状况，在停车状况紧张的区域和公共交通与自用车辆换乘的地段规划建设公共停车场。

第九条 市规划部门应当根据城市发展和城市规划，组织编制建筑物配建停车泊位标准，并应当征求市建设、公安交通管理等相关部门的意见，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十条 新建、改建或者扩建公共建筑物应当按标准配建停车场。

公共建筑物配建的停车场应当与主体建筑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交付使用。

新建、改建或者扩建公共建筑物，因城市规划的原因，配建、增建停车场达不到规定标准的，应当就近补建或者补足停车泊位。

建筑物改变功能的，已配建的停车场不得挪作他用；已配建停车场达不到改变功能后的配建停车泊位标准的，应当按改变功能后的标准配建停车场或者停车泊位。

第十一条新建、改建、扩建的住宅区应当按照国家规定标准配建、增建停车场；停车泊位不足的，应当及时改建或者扩建。

有条件划定停车泊位的旧住宅区，没有停车场或者停车泊位不足时，经征得与拟划定停车泊位相邻业主同意，并经业主大会通过，可以在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指导下，划定停车泊位。未经同意，不得在旧住宅区内划定停车泊位。

停车场或者停车泊位不得占用绿化用地和消防通道，不得妨碍居民正常生活，不得阻碍交通。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配建专用停车场：

（一）机关、企事业单位的办公场所、体育场（馆）、影（剧）院、展览馆、图书馆、医院、旅游景点、车站、航空港等公共建筑或者场所；

（二）建筑面积在三千平方米以上的商场、酒店、仓库、餐饮娱乐等经营性场所。

本条前款规定的公共建筑、经营性场所，在本条例实施前未配建停车场或者配建停车场达不到标准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补建停车场或补足停车泊位。

第十三条 停车场的设计方案应当征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意见，并经规划部门审核后，建设部门方可办理施工手续。未经规划部门同意和未征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意见的，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不得擅自变更停车场的设计方案。

第十四条 土地管理部门可以将政府储备的土地，用于设立临时经营性停车场；设立临时经营性停车场的，应当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

单位和个人可利用自有空闲土地，按规定申办临时经营性停车场，但学校、幼儿园除外。

第三章 停车场的管理

第十五条 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各类停车场需要具备的设施条件和运营管理制度制定具体规范。

第十六条开办经营性停车场的，应当有符合规定要求的停车场设施和经营管理设施及配备与停车场管理业务相适应的专业管理人员，并向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已建成的停车场的功能或者将停车泊位挪作他用。

第十八条 停车场管理者应当保持停车场照明、排水、通风、消防、防盗等设施的正常运转和环境整洁，并制定相关管理制度。

第十九条停车场可以由停车场产权人自行管理，也可以出租等方式委托管理。委托管理的其维修责任由双方约定。

经营性停车场的管理人员应当参加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业务培训，上岗时佩戴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制作的统一标志。

第二十条 停车场的管理者提供车辆停放有偿服务时，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在停车场出入口的显著位置明示停车场标志、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停车场管理责任和管理制度；

（二）执行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制定的停车场管理规定；

（三）负责进出车辆的查验、登记；

（四）维护场内车辆停放和行驶秩序；

（五）按照核定或者约定的标准收费，使用税务统一发票；

（六）做好停车场防火、防盗等安全防范工作；

（七）协助疏导停车场出入口的交通。

第二十一条停放服务费收费标准由市价格部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确定。

机动车所有人已取得停车泊位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其停车泊位的管理服务费由停车场管理者与停车泊位的所有人或者使用人约定。

第二十二条经营性停车场的管理者对进入停车场停放的车辆应当发放停放凭证，并在车辆离开停车场时查验收回停放凭证；对无停放凭证或者与交验停放凭证不符的车辆，应当限制其离开停车场或者按照停车场管理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后放行。

第二十三条 机动车驾驶人驾车进入停车场应当遵守停车场的管理规定，按划定的停车泊位或者准许停放的地点依次停放。进入经营性停车场的，应当领取停放凭证，并按规定交纳停放服务费。机动车驾驶人应当做好车辆防盗的必要安全措施，妥善保管停放凭证。

第二十四条 机关、企事业单位办公场所的停车场应当允许在工作时间前来办理事务的车辆免费停放。

第二十五条大型客货车不得进入住宅区停放。但为清运垃圾、为住宅区内的住户或者商户提供运输服务的车辆需要临时出入的除外。

进入住宅区的机动车不得在发动机运转情况下停放。

第二十六条 车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停放在公安部门指定的地点。

（一）装载各类有毒化学制品和有毒工业原料的；

（二）装载石油、天然气等易燃、易爆危险品的；

（三）装载其它对人体有害、严重污染环境的危险品的。

第四章 道路临时停放

第二十七条 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城市总体规划和城市道路交通专业规划，编制道路临时停放方案。道路临时停放方案的编制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一）不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畅通；

　（二）该区域缺少机动车停放场所；

（三）方便市民停车。

第二十八条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道路临时停放方案，设置机动车道路临时停车泊位。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对临时停车泊位每年至少评估一次，并根据道路交通状况、周边停车场增设情况，减少已有的道路临时停车泊位或者提出增加道路临时停车泊位的建议。

道路临时停放路段在交通繁忙时应当禁止停放车辆。车辆在道路临时停车泊位停放不得超过规定时限。

道路临时停车泊位不得收费。

第二十九条 下列区域，不得设置临时停车泊位：

（一）占用消防通道、盲道；

（二）已建成能够提供充足停车泊位的停车场服务半径三百米以内；

（三）道路交叉口和学校、幼儿园出入口、公共交通站点附近五十米范围内；

（四）市区主、次干道、交通流量大的市区微循环道路；

（五）其他不宜设置的路段。

第三十条 需设置临时停车泊位的，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施划。交通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撤除临时停车泊位。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或撤除临时停车泊位，或者设置障碍影响临时停车泊位的使用。

第三十一条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临时停车泊位使用、变更前，将设置地点、停车种类、允许停放的时限及其他规定事项进行公告，并在该路段设置明显标志。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根据大型活动或者其他特殊情况的需要对临时停车泊位进行临时调整的，应当将调整情况以显著标志予以告知。

对于严重影响机动车正常行驶的临时停车泊位，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及时撤销。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停放的车辆阻碍交通或者妨碍执行其他紧急任务的，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可以将车辆移至指定地点，并以适当方式告知机动车驾驶人。

第三十三条经营性停车场的管理者因不履行本条例规定的职责或者因不符合停车场管理规范而造成停车场内的车辆受到损毁或者丢失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因车辆驾驶人的过错造成停车场设施或者其他车辆损毁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有关停车场规划、建设、收费规定的，由市规划、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市价格行政管理部门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配建停车场或者配建停车场达不到标准的，由市规划部门依法处罚，责令其补建。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改变停车场功能或者擅自将停车泊位挪作他用的，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从停用或者改变之日起按每日每平方米5元处以罚款，并责令限期恢复。

擅自设置或撤除道路临时停车泊位的，或者设置障碍影响临时停车泊位使用的，处以500元罚款。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视其情节轻重，对停车场管理者或者相关责任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规定配置停车场设施或者已配置设施不完善的；

（二）明知车辆装载危险品而允许其进入停车场或者未及时向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报告的；

（三）未按规定划定停车泊位的。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可根据停车场管理者或者住宅区管理者的请求责令其立即驶离；拒不驶离或者机动车驾驶人不在现场的，有权将其车辆拖离停放地，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停放地点，并可处以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在划定的停车泊位停放车辆或者在机动车发动机运转状态停放的；

（二）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阻碍停车场交通的。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机动车驾驶人驾驶装载危险品的机动车辆进入停车场的，停车场管理者应当责令其立即驶离；拒不驶离的，可报请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将其车辆拖离停放地，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停放地点，并对其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条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不履行本条例规定职责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员和主要负责人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一）停车场，是指供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停放的各种室内或者室外场所；

（二）经营性停车场，是指向社会开放，为机动车和非机动车提供有偿停放服务的场所；

第四十二条本条例自2007年1月1日起施行。